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六十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邦棟律師

主編：李音忻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網紅經濟的管制規範	2
--論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的最新修正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5
一、憲法法庭判決	5
(一)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摘要	5
判決公布日期：112 年 02 月 10 日	5
二、行政函釋	5
(一)證期類	5
令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	5
(二)兩岸類	6
恢復實施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自 112 年 3 月 25 日生效	6
三、最新修法	6
(一)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6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10
《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	10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網紅經濟的管制規範

--論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的最新修正

文/林邦棟律師

近期 YT 界最受引發關注及討論的事件之一應就屬頂部流量網紅 Joeman 與 7-11 推出聯名商品，卻因售價偏高、CP 值不如預期及廣告用語似有誤導疑慮等引起網路熱議而成為炎上事件，除了許多行銷專家均對此次聯名合作的效益發表看法外，甚至也引起立委在質詢時對於網紅廣告的規範管制頻頻提出關切，使得原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在民國(下同)112 年 2 月 21 日公告修正的「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參最新修法一）瞬間受到高度矚目。確實，隨著自媒體的興起，網路廣告的方式在近年來歷經了明顯變化，除了廣告投放途徑逐步轉移至各 KOL 的個人頻道外，原本由廣告代理商主導文案內容的模式也開始改由 KOL 自行提案，而傳統的薦證代言廣告廣告也轉換為由 KOL 在影片內分享使用心得並品評產品的模式取代。然而，公平會在相隔 7 年後再次修正「網路廣告之處理原則」，是否可以有效規管目前由猶如處在西部荒野的自媒體廣告浪潮，就讓我們仔細分析此次公平會的修法重點吧！

本次公平會關於「網路廣告之處理原則」的修正內容主要是將網紅等社群網站用戶納入規範，同時也新增例示網路廣告違法行為態樣的案例，以下就讓我們逐條檢視本次「網路廣告之處理原則」的各點修正條款：

(1) 第 2 點：本次修正除維持原先對於「網路廣告」指「事業為銷售其商品或服務，以網際網路為媒介，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資訊，以招徠交易機會之傳播行為」的定義外，並以例示方式將「事業自身網站廣告」、「購物網站廣告」、「網路商店廣告」、「社群網站廣告」、「電子郵件廣告」及「網際傳真廣告」均納入網路廣告之範疇，故日後無論是透過事業官網、購物網站及社群媒體所登載之商品或服務相關資訊，原則上都將被認定屬於網路廣告。

(2) 第 3 點：本次修正主要是對於「廣告主」的定義新增第 2 項規定，將「經常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社群網站用戶」納入廣告主之範疇，並例示「部落客」、「網紅」、「直播主」均屬前述「社群網站用戶」。職是，修正後的處理原則不再僅將「事業」視為廣告主而已，所以凡是經常性在自己的 FB、IG、Line、Youtube 或者其他社群平台帳號提供商品或服務交易的個人用戶，無論所銷售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是在自己或他人的商品及服務，部落格銷售自以商品或服務，日後均將以廣告主的身分而受規管。

(3) 第4點：本次修正新增第2項規定，針對由供貨商與網站經營者共同完成之「購物網站廣告」，將原本被視為廣告主之網站經營者的範疇擴大至「部落客、網紅、直播主」。基此，如有與供貨商配合，以自身名義刊播廣告並從事銷售的「部落客、網紅、直播主」，即使是以自己的社群網站帳號為之，同將亦將被視為廣告主。

(4) 第8點：增列網路廣告違法行為態樣的例示，茲舉較為明確之代表性案例如下：

- 1.廣告內容及交易條件發生變動或錯誤須更正時，未充分且即時揭露：例如變更促銷商品之品項或型號卻未即時充分揭露；
- 2.廣告就贈品（贈獎或抽獎）活動之內容、參加辦法與實際不符，或附有條件、負擔或限制但未舉明示：例如直播主於 YouTube 直播抽獎活動廣告，但未同時揭露領取獎項資格之限制；
- 3.廣告就重要交易資訊及相關限制條件未予明示，或雖有登載但因編排不當致引人錯誤：例如廣告內容因字體細小、顏色淺淡、畫面變動以致消費者無法明確知悉相關限制條件；
- 4.廣告內容提供他網站超連結，致消費者就其商品或服務之品質、內容或來源等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例如非經銷商或代理商之業者提供原廠網站超連結，使消費者誤認其與原廠具授權或代理關係；
- 5.廣告提供優惠活動，但未明示相關使用條件、負擔或期間等：例如網紅為銷售其商品或服務於 Instagram 刊播商品優惠活動，未完整揭露活動限時限量或不適用之購買商品範圍等限制條件。

(5) 第9點及第10點：針對薦證廣告，本次修正除將「部落客、網紅、直播主」明確例示為「網路社群用戶」外，並增定以「影音」方式推廣商品或服務亦屬「網路廣告」之明確規範，同時規定部落客、網紅、直播主等網路社群用戶如就網路廣告故意為不實陳述，應與廣告主受同樣之處罰。

關於公平會本次針對「網路廣告之處理原則」的修正，主要是以例示方式將「部落客、網紅、直播主」明確列為「社群網站用戶」而直接適用原先關於「社群網站用戶」的相關規範（如第3點、第4點、第9點及第10點），然而公平會對「網紅」卻沒有明確定義，例如是否應以追蹤人數或其他條件為標準均未尚進一步說明，因此公平會官員面對立委質詢則表示學理上是以網紅在社群平台的流量多寡來定義其影響力，目前公平會委託調查機構做相關研究計畫，至於網紅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社群平台的流量人數則牽涉到罰緩金額的高低。另外，網紅無論是銷售自己或廠商提供商品或服務，只要有於網路或社群網站對外刊播銷售之行為，依照新修正的處理原則，該網紅會被認定是廣告主，如有內容不實情事，將面臨遭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處罰的風險；而且即使網紅本身不是賣家，但只要在影音廣告中描述廠商的商品或服務值得推薦或親身體驗結果有效，仍屬於公平交易法上的薦證者，廣告內容如有不實的話，公平會同樣得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處罰，而且網紅也須與業者共同對消費者負民事連帶賠償責任。

綜上所述，有鑑於本次的處理原則並未對於條文中使用的「網紅」一詞的定義同步為具體細節的規範，因此只能等待公平會日後再行公告相關定義，或是由公平會針對違法案件具體審酌並實際開罰後，藉由個案累積判斷公平會認定標準，屆時才能較為具體判斷可能受規範的 KOL 類型，以及本次處理原則修正對於網紅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憲法法庭判決

(一)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2 年 02 月 10 日

案由：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 724 號、110 年度台抗字第 1072 號及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515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分別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憲法審查。

判決主文：

- 一、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免刑……之判決者。」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
- 二、聲請人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就本判決所涉之個別原因案件，得依本判決意旨，依法定程序向再審之該管法院聲請再審。

二、行政函釋

(一)證期類

令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94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13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9 卷 45 期

相關法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8 條 (109.06.10)

期貨交易法第 8 條 (108.01.16)

要旨：令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受託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買賣有價證券，係指受託於我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上市有價證券及透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電腦交易系統買賣上櫃有價證券。同法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受託買賣成交契約數，係指受託於依期貨交易法第八條設立之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成交契約數。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一○○六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二)兩岸類

恢復實施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自 112 年 3 月 25 日生效

發文單位：行政院

發文字號：院授陸經字第 1120300172A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1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9 卷 49 期

相關法條：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32 條 (107.07.1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5-1 條 (111.06.0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 條 (110.05.31)

要旨：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起，恢復實施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並以臺灣地區人民及其配偶等為限

全文內容：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規定，恢復實施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間之客運船舶往來，以臺灣地區人民及其配偶等為限，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

三、最新修法

(一)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平交易委員會公競字第 112146017

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有效處理網路廣告不實案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網路廣告，指事業為銷售其商品或服務，以網際網路為媒介，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資訊，以招徠交易機會之傳播行為，包含事業自身網站廣告、購物網站廣告、網路商店廣告、社群網站廣告、電子郵件廣告及網際傳真廣告等。
- 三、事業為銷售商品或服務，於網際網路刊播網路廣告者，為廣告主。
前項所稱廣告主，包含經常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社群網站用戶（例如：部落客、網紅、直播主等）。
- 四、由供貨商與網站經營者共同合作完成之購物網站廣告，其提供商品或服務資訊之供貨商，及以自身名義對外刊播並從事銷售之網站經營者，均為該網路廣告之廣告主。
前項所稱網站經營者，包含部落客、網紅、直播主等。
- 五、事業刊播網路廣告應善盡真實表示義務，並確保廣告內容與實際提供情形相符。
- 六、事業刊播網路廣告後應隨時注意廣告刊播內容是否與實際相符。如其廣告內容錯誤、變更或已停止銷售該商品或服務，應即時更正。
- 七、事業刊播網路廣告，對於足以影響消費者交易決定之限制條件應充分揭示，避免以不當版面編排及呈現方式，致消費者難以認知限制條件內容，而有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
- 八、網路廣告不得有下列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 （一）廣告所示價格、數量、品質、內容及其他相關交易資訊等與事實不符。例如：服飾業者於自身網站及購物網站銷售瘦身商品，不實表示「穿著就能瘦、不用特意節食」等語。
 - （二）廣告內容及交易條件發生變動或錯誤須更正時，未充分且即時揭露，而僅使用詳見店面公告或電話洽詢等方式替代。例如：流通業者於自身網站刊播商品促銷活動廣告，但於活動期間變更促銷商品之品項或型號，卻未充分即時揭露。
 - （三）廣告就贈品（或贈獎或抽獎）活動之內容、參加辦法等與實際不符；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或附有條件、負擔或其他限制，未予以明示。例如：直播主為促銷其商品或服務，於 YouTube 直播抽獎活動廣告，未同時揭露獲獎後，領取獎項資格之限制條件。

- (四) 廣告就重要交易資訊及相關限制條件，未予明示或雖有登載，但因編排不當，致引人錯誤。例如：電信業者於社群網站刊播電信資費影音廣告，就資費優惠之限制條件，因字體細小、顏色淺淡、畫面變動等綜合因素，以致消費者無法明確知悉該限制條件之內容。
- (五) 廣告使人誤認商品或服務已獲政府機關或其他專業機構核發證明或許可。例如：家電業者於自身網站或購物網站刊播電器商品廣告，宣稱具有節能標章，但實際未曾獲得或已逾期失效；或宣稱能源效率等級但已變更較低等級。
- (六) 廣告內容提供他網站超連結，致消費者就其商品或服務之品質、內容或來源等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例如：家電維修業者於自身網站提供冷氣機原廠網站超連結，使消費者誤認其為原廠分駐各縣市之維修服務站，或與原廠具授權或代理關係。
- (七) 廣告提供禮券、買一送一、下載折價優惠券等優惠活動，但未明示相關使用條件、負擔或期間等。例如：網紅為銷售其商品或服務於 Instagram 刊播商品優惠活動，未完整揭露活動限時限量或不適用之購買商品範圍等限制條件。

九、網路廣告以他人薦證或社群網站用戶（例如：部落客、網紅、直播主等）撰文或影音等方式推廣商品或服務者，廣告主應確保其內容與事實相符，不得有前點所列之行為。

十、事業違反第八點及第九點，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違反。

網路廣告違反第九點者，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之薦證者或社群網站用戶（例如：部落客、網紅、直播主等），得依廣告主所涉違反條文併同罰之。

十一、網路廣告案件除受本處理原則規範外，仍應適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及相關處理原則之規定。

(二)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20503003A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3、7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第一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三、第三類外國人：指下列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 (一)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規定之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二) 審查標準規定中階技術工作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以下併稱中階技術工作）。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
- 四、第四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 五、第五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

第 43 條 第二類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工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一、現受聘僱從事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六年以上者。
 - 二、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六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其工作期間累計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 三、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十一年六個月以上，並已出國者。
- 雇主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申請聘僱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一、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申請。
 - 二、新雇主：於前款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申請聘僱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除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外，應由曾受聘僱之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雇主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曾聘僱該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 二、與曾聘僱該外國人之雇主，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親屬關係。
- 三、與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親屬關係。
- 四、為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本人，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形。
- 五、與曾受該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有審查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形。

第 7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管理暂行办法》

已经 2023 年 2 月 14 日第 5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规范飞行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療保障基金飛行檢查（以下簡稱飛行檢查），是指國家和省級醫療保障行政部門組織實施的，對定點醫藥機構、醫保經辦機構、承辦醫保業務的其他機構等被檢查對象不預先告知的現場監督檢查。
- 第三條 飛行檢查應當遵循實事求是、公正文明、程序合法的原則。
- 第四條 國家醫療保障行政部門負責組織實施全國範圍內的飛行檢查。
省級醫療保障行政部門負責組織實施本行政區域內的飛行檢查。省級醫療保障行政部門開展的省際聯合、交叉飛行檢查，應當在啟動前向國家醫療保障行政部門備案。
- 第五條 醫療保障行政部門建立與財政、衛生健康、市場監管、中醫藥等相關部門溝通機制，加強協調配合，必要時可以聯合相關部門開展飛行檢查。醫療保障行政部門可以聘請符合條件的信息技術服務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商業保險機構等第三方機構和專業人員協助開展飛行檢查。
- 第六條 醫療保障行政部門建立被檢查對象庫和檢查人員庫、專家庫，並實行動態管理。
- 第七條 醫療保障行政部門應當加強飛行檢查能力建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置飛行檢查必要的檢查設備、執法取證裝備，提高飛行檢查質量和效率。
- 第八條 醫療保障行政部門應當主動接受社會各界對飛行檢查工作的監督。
- 第九條 參加飛行檢查的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嚴格執行保密、回避、廉潔等規定。

第二章 啟動

-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醫療保障行政部門可以啟動飛行檢查：
- （一）年度工作計劃安排的；
 - （二）舉報線索反映醫療保障基金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風險的；
 - （三）醫療保障智能監控或者大數據篩查提示醫療保障基金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風險的；
 - （四）新聞媒體曝光，造成重大社會影響的；
 - （五）其他需要開展飛行檢查的情形。
- 第十一條 醫療保障行政部門原則上採取“双随机、一公開”的方式組織開展年度工作計劃安排的飛行檢查。
有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的情形，可直接開展檢查工作。
- 第十二條 組織飛行檢查的醫療保障行政部門應當統籌安排，做好業務指導和工作保障，派出飛行檢查組開展現場檢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飞行检查组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和熟悉医保、医疗、医药、财务、信息等相关专业的其他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被检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配合做好飞行检查有关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政策文件、数据信息等有关材料，根据检查需要，可派行政执法、医保稽核人员配合现场检查工作。

第三章 检 查

第十四条 飞行检查组应当制定飞行检查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检查时间、方式、程序、重点、标准以及被检查对象确定方法等，主动研判风险，视情提出防控预案。

具体实施方案报经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后执行。

第十五条 飞行检查组到达检查现场后，应当向被检查对象出示执法证件及相关工作证件并送达检查通知书，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第十六条 被检查对象应当配合飞行检查工作，明确现场负责人，及时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文件、记录、票据、凭证、数据、病历等相关材料，如实回答飞行检查组的询问，并对疑点数据和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提供证明材料。

必要时，飞行检查组可以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于检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十七条 现场检查应当至少有 2 名持有执法证件的检查人员参加。现场检查应当做好文字或者音像记录，记录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有效，客观真实反映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应当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以逐页签字或者盖章等方式确认。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检查人员应当制作询问笔录，并经询问对象逐页签字或者捺印确认。

第十八条 现场检查作出检查结论前，飞行检查组应当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的有关情况。被检查对象有异议的，可以陈述和申辩，补充相关材料。飞行检查组应当如实记录、认真审核、充分研判、集体决策，妥善进行争议问题处理。

第十九条 飞行检查组对被检查对象不配合检查、未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无正当理由拒不认可检查结论的，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移交被检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二十条 现场检查需增加检查力量、延长检查时间的，或者因特殊情况需中止、取消检查的，飞行检查组应当报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现场检查结束，飞行检查组应当与被检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就检查发现问题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和定量是否准确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并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被检查对象所在统筹地区的医疗保障政策作为认定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据。

飞行检查中的重大问题，飞行检查组应当及时向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飞行检查组应当在飞行检查结束时形成书面飞行检查报告，报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并向被检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交飞行检查相关材料。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三条 被检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移交材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进度和整改方案上报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并在处理完结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报告。

被检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处理结果与移交的检查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当作出书面解释。

第二十四条 被检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要求被检查对象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对反馈意见中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进行处理：

- (一) 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二) 对违反医保服务协议的，交由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 (三) 对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 (四) 对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移送相应部门处理；
- (五) 其他需要进行处理的情形，按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飞行检查结果纳入对被检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工作的综合评价体系，并对飞行检查结果处理情况进行督导，适时组织力量开展飞行检查“回头看”。

第二十六条 针对飞行检查中发现的区域性、普遍性或者长期存在、比较突出的问题，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约谈被检查对象和相关医疗保障部门负责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被约谈对象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上报整改情况。其中，对于区域性、普遍性的问题，被检查对象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应组织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自查自纠。

第二十七条 参加飞行检查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
- (二) 泄露飞行检查相关情况、举报人信息和被检查对象信息、商业秘密的；
- (三) 将检查获取、知悉的材料和相关信息用于监督管理以外的其他目的的；
- (四) 与被检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有亲属、经济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不执行回避要求的；
- (五) 有其他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的。

因参加飞行检查人员的不规范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二十八条 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必要时可以将飞行检查相关结果向同级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中医药等相关部门通报。

第二十九条 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被检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组织飞行检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下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地市级及以下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检查。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